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8-035 号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0021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李德廷

通讯地址：Flat c, 8/F., Block 14, site 2, Whampoa Garden, Hunghom, Kln.

联系电话：00852-9439262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沧州明珠”）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沧州明珠拥有的权益。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出让目的和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德廷(Li De ting)
出让人、本人：	指 李德廷(Li De ting)
受让人：	指 Tham Tuck Keen(谭德建) Tan Kiang Kwang(陈建光)
香港钜鸿：	指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沧州明珠：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 李德廷将其持有香港钜鸿 100%的股权，分别协议 转让予谭德建、陈建光，股权转让完成后谭德建、 陈建光分别持有香港钜鸿 53.09%和 46.91%的股 权，从而构成沧州明珠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权转让文件：	指 李德廷分别与谭德建、陈建光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李德廷将其持有的香港钜鸿的股权 协议转让予谭德建、陈建光的《转让文件》
协议股权：	指 《转让文件》中约定的李德廷分别转让予谭德建、 陈建光香港钜鸿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港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李德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Flat c, 8/F., Block 14, site 2, Whampoa Garden, Hunghom, Kln.

联系电话：00852-9439262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二）任职情况

李德廷为香港钜鸿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董事。

### （三）最近三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李德廷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相关说明

公司名称：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GIANT PROSPECT(HONG KONG)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Flat c, 8/F., Block 14, site 2, Whampoa Garden, Hunghom, Kln.

法定代表人：李德廷

注册资本：50 万港元

注册号码：11867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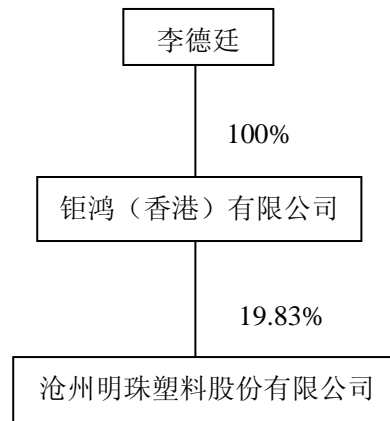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李德廷持有其 10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李德廷任董事长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德廷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 第三节 出让目的和持股计划

本人根据个人的投资战略拟出让香港钜鸿 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香港钜鸿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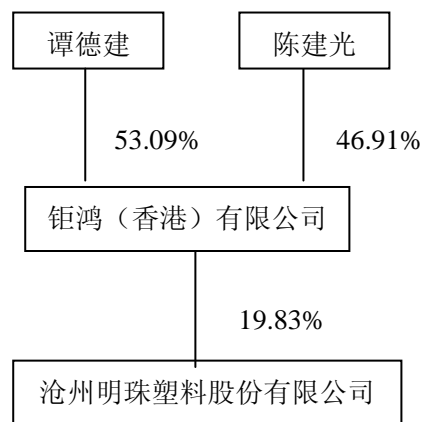
除以上内容外，本人目前暂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持有香港钜鸿 100%的股权，并持有香港钜鸿持有的沧州明珠 13633867 股（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 19.83%）。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香港钜鸿的股权，并不再在沧州明珠中拥有权益。



### （二）本次权益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8年7月15日，Tham Tuck Keen(谭德建)、Tan Kiang Kwang(陈建光)分别与本人签署了《转让文件》。根据《转让文件》约定，本人将本人对于香港钜鸿的出资 50 万元港币，占香港钜鸿注册资本的 100%，分别转让予谭德建 265450 股，占香港钜鸿总股本的 53.09%，转让价格为 40264000 元，转让予陈建

光 234550 股，占香港钜鸿总股本的 46.91%，转让价格为 35577000 元。

（三）本次拟转让的协议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沧州明珠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德廷

签署日期：2008年7月15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李德廷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转让文件》。

附表一：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沧州市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德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间接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德廷是沧州明珠的股东香港钜鸿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钜鸿持有沧州明珠股份 13633867 股，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 19.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数量：-13633867 股（间接减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19.83%（间接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填表说明：</p> <p>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p> <p>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p> <p>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p> <p>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德廷</p> <p>签字：李德廷</p> <p>日期：2008 年 7 月 15 日</p>	